



解 答 者 李 炳 南 居士

宋瑞錫居士問六則

問一：佛不妄語，經說極樂國土莊嚴美妙繪聲繪色，宛爾具在。該土樓台地樹，花樹禽羽，是否全為精神活動而非色塵境界如莊周夢蝶，非實有耶？

答一：所疑極樂，謂非色塵，而是夢境非實，此對佛學名相，未知其義，凡是目取之相，皆名色塵，空則萬法皆然，豈獨莊生蝶夢，即此根身器界，亦是衆緣和合，幻出之相，並無實體，然有相即起用耳，望先辨明界說，自滅誤會。極樂世界，士分四類，有真實，有方便，須憑學者身去分證，向人講解，亦須觀察對方。應機與說，否則錯下一語，兩無所益，居士既知佛不妄語，又奚疑極樂非實耶。

問二：山河大地是衆生共業所造，現鈹彈可以燬滅全人類及生物，設全人類及生物悉數死亡，然則地球亦隨之燬滅乎？月球半月為晝，半月為夜，晝則酷熱，夜則奇寒，不生生物，何來業力，不知此球何以成之哉乎？先有根器界後有衆生？抑先有衆生，後有根器界？

答二：此須分答（一）一問山河大地衆生共業所造之疑，山河大地乃是衆緣和合而成，衆生業感，唯識所現耳，無是共業者，無感召，識中亦不現相，以水為喻，天龍人鬼，見各異相，是其顯例，然水自有彼成住壞空之級段，天龍等類，所

見異相，自是業報不同，故見非一，而水並不因其錯覺，在剎那之間變琉璃，變饑火，即天類死盡，尚有龍人鬼等向水取相，是水不因天死而消滅，縱諸類全死，而水未到空劫，自有新生之天龍人鬼再來相

依，明乎此則知地球不一定即隨現人類而消滅。（二）月球無空氣無動物，是科學家以望遠鏡測度之語亦是看了半面，是否真實如此，尙有待科學家再進步之發明，月球黑影，在數十年前，曾云係已死之火山，近又不承認此說，再若干年，將又有新說矣，即便月球果無動物，而此地球夜間常為所照，中國且依彼定曆，況彼又繞地而轉，焉知不為地球衆生感召乎？如日月為月之衆生所現，日為日之衆生所現，水為水之衆生所現，然則地球陸居衆生，分明曝所飲水，日與水是否僅為其本體衆生而現，抑與他體衆生亦有關係耶？（三）衆生器界熟先，原為不明上事附帶問題，上事明，可置勿論矣。

問三：畜生是血途，貪嗔爭奪互相噬食，且愚痴異常，難開佛法。時至無終，亦難離三途，經云羊死為人，如何解釋？

答三：衆生多劫以來，造一次業，一粒種子，落在識田，數量何止億萬，其中善惡互有，臨終種子起現行，即牽之入胎受報，此一報種子報盡，另一種子再起現行，則另受一身，居士只知此生造業，下生受報，而不知識田含藏之義，是以疑也。

問四：近代科學昌明，一切原理原則，依經云乃屬第六識妄起分別並非絕對。但施之於實用則有物質文明，如學高級數理可以測高山、深水

、星辰，並無毫爽。如斯效果，亦得謂之妄乎？

答四：妄指迷惑妄念，及外在之妄境，境既不實，多方計度，正是以妄緣妄，高山深水，本是妄境，算理縱不差錯，不過計度心上之秩序行爲耳。

問五：衆生皆有佛性。祇一念不覺（無明）即從無始以來生死輪迴受盡苦矣，此不覺之一念，何由而來耶？

答五：萬法因緣生，此豈例外。問六：現為滅劫時期，人壽每百年減一歲，每百年矮一寸（安士全書）現在人類壽命就七十歲而論，身長就五、五尺而論，則五千年後壽祇二十歲，身長只五寸，則不成其爲人矣。日本人民身體短小明治維新以來，提倡體育。身長較法前人且有增長，此理應作何解釋？

答六：事有通常及其例外，安士全書所言乃是通常；日人身體加高，乃是例外。此亦因緣關係，是名爲增上緣，喻如冬令嚴寒，室中裝置暖器，可受溫和，然仍得謂之冬；夏仍得謂之夏。

元素在太初之時本無多。然而，輪迴轉生來的衆生，却愈來愈繁殖愈多。請問此種生命的元素的來源？又能够由有限的生命元素而繁殖衆多的生靈的原理？

答二：可參看佛學問答第一集第卅一葉，答鳳山張劍芬居士問第二則。問三：佛法戒殺，但我以為世上萬物必須互相犧牲方能生存。在此互相的犧牲中方能維持其生命。不然一刻也無法生存。如我們人類，必須要行呼吸，飲食，然而在我們的呼吸飲食間，就無法保持無數細菌的生命了。爲了保持自己的生命，無數細菌也就受犧牲了。這樣說來，戒殺一事焉能做得完善？

答三：此條須分言之。前段云「必須互相犧牲，方能生存」，此是達爾文「弱肉強食，適者生存」之同調。「必須」是一定的意思，「互相」是彼此的意思，就是你這樣，我也這樣；「犧牲」是牛羊任着人宰殺了的意思。要合起來講，就是你一定要死去，我也一定要死去，纔能生存？但不知你我同死，讓誰生存？若說讓他生存，他也有個對相（你我）那也得互相犧牲，這樣是不到同歸於盡不止。後段言戒殺，是否責備不能做到澈底，就不如不做？若如所猜，請反問一句：吾人有生終有死，倘是得了病，就不必去醫治，因着這次醫好了，並不算澈底，終有一天還是死。

問四：諸法皆有佛性，那麼所謂天體，植物，礦物，液體，氣體，固體也各有佛性嗎？甚麼原理？

答四：區區尙未聞有此說恕不能答。問五：地藏菩薩本願經講第十七章第一節主張佛敎是無鬼。但在第十期菩提樹「談鬼」一文裡，却說佛

岡山葉慶春居士問六則

問一：佛理有：「過去父母故不應食肉」一則。由此觀來，難道連娶妻都不應該嗎？（因怕娶着過去父母故也）。

答一：食肉爲樂口腹，是貪味慾之事，本能避免，以代替品多故；不妨可戒即戒也。娶妻傳嗣，是俗家之倫常，無可避免，以不了聖法故；只得在俗言俗也。

教是主張有鬼(無論世出世法)究竟如何?

答五:地藏本願經講話主張佛教無鬼,非本刊所載,天下學問之多,區區不能盡知,祈另詢道家。

(編者按:近接「地藏本願經講話」作者竺摩法師寄贈該書數冊,遍查並無主張無鬼之說,僅否定鬼神之價值而已,只在該文末後著者曾經提起讀者注意,茲節錄原文如下:「不過在這里大家要注意的,是我們還沒有證到這種無相絕對的境界時,鬼神因果,還是實有其事,決不可隨便否認的!」)

問六:著世界史綱的英國大文豪韋爾斯說:「瞿曇的根本教義,由今研究其原本所得,乃知極簡單明瞭,且與近世觀念最相合,其為自古迄今最銳利理智之成功,蓋不待言也。」又梁啟超先生說:「佛學廣矣,深矣,大矣,微矣,切於人事,微於實用,實天地間最高尚圓滿深切著明之學說也。」這幾位先生並不是佛教徒,如此說來,豈不就是說:佛學的高尚圓滿的教理,的確受世界學界所公認,但尚未能達到引世界的學者入於信仰的地步,是不是?還是另有原因?

答六:韋爾斯梁啟超兩先生的話,不過一種贊嘆,這是顯然的;至於他含有別意與否,似近吹求。

臺北邱炳輝居士問二則  
問一:八識各有四分,未知何者是第八識之見分?何者是八識之相分?何者是八識識分?何者是八識證自證分?何者是五六七識見分?乃至何者是五六七識之證自證分?

答一:此問云繁,何以不及一二三四等識,若云一至四等識之四分皆已明瞭,便可類推以知後四;此問云

簡,而又求後四各箇四分,觀此似又對四分之義尚未明瞭,惟是已難置答,至此八識我輩初機所知,僅能體會到第六,七八則多杳茫矣,再論其四分,不更難乎。然既從八識下問,只有勉強揆塞,八識之相分為一切種子,見分是第七識,能知七識為八識之見分者,是自證分由此再起能緣作用,證知自證七識為八識之見分不謬,是八識之證自證分,餘仿此。

問二:佛說阿彌陀經時,文殊、彌勒諸大菩薩皆列席參聽。蓋菩薩之身相殊勝莊嚴,而凡夫之身形短小粗陋乃迥然不同也。但未知當時菩薩是現凡夫身而列席聽法?或本以菩薩身相?又當時大眾(凡夫衆)是否均親菩薩聖相,或有緣者方能親之?或唯憑世尊金口顯示即知者也。又天人與世人不同,未知現現人之身量(數由旬)而在座之大衆,是否知是天人或不知者?

答二:佛菩薩天人等身之勝劣,隨衆生緣各異其相,如一溪水,天視爲琉璃,人視爲水,龍魚視爲雲烟,餓鬼視爲熾火,其理正同,倘有現凡夫身者,則凡夫自得見之,否則開天眼者方能見之耳。

鳳山吳妙榮居士問四則  
問一:菩提樹第九期朱紫辦異錄第十內云「靈鬼」一句,不知是甚麼?答一:六道衆生中,有鬼道,即世俗所說的人死爲鬼,有聰明神通的鬼,就叫靈鬼。

問二:婦女多食早齋是什麼意思?能達到什麼目的?  
答二:這是一箇地方之風俗,其用意及達到目的,未見經傳,自難率答。然一餐茹素,不問其用意目的如何,總是慈悲戒殺,亦自有其功德。

問三:日本的僧人能娶妻,能食肉,是不是違背佛理?  
答三:僧指出家衆,自不得食肉娶妻,經律皆有禁文,然日僧並非全部如是,爲此者只彼國中之一派耳。

問四:菲慈菘是植物,世俗說他是葷不是素,其說如何?  
答四:植物有惡臭者,名之曰葷;若是動物,則名曰腥。請看葷字屬於草部,腥字屬於肉部,當能會其字義矣。

北港潘玉泉居士問六則  
問一:做人幼年無知,傲慢不聽母誨,反出汚言惡罵雙親,現已年長,自知不孝,有無量無邊之罪過,欲求懺悔,雙親已隔世遠矣。悔之不及,心中十分慚愧和悲哀,未知如何能報答親恩?如何懺其罪?

答一:每日定時誦阿彌陀經一卷,念彌陀聖號百聲,或千聲,以此功德,回向雙親,往生極樂,此是真實之報恩,澈底之懺悔,追遠者要不懈,事死者如生事,果能如是,古人丁爾又不能專美於前矣。

問二:有人未娶妻,亦未侵犯過女姪,但有時慾火燃燒不能自禁,常犯手淫,此患何法可治?此是否與犯女姪同罪?將來受報如何?  
答二:比犯女性罪輕,因未加害對方也,姪爲惡首,意犯之身手犯之,此種姪習氣愈習愈深,念念即在八識田中,將來姪種子(習氣)起現行,定牽神識墮落三塗(畜生餓鬼地獄),即現在做此事時,冥冥之中,亦有鬼神見之,知環週皆有見者,做此豈不醜乎?縱不解佛理,不聞曾子曰,十目所視,十手所指乎?  
問三:佛教教理博廣深遠,經典頗多

,經句文字多是翻譯梵音梵語,使一般人無從研究。有對佛教義義的人,即想研究教理,未知從何經典次第研讀?又無師授,何能研通?  
答三:梵語不翻者,數量有限,但初讀經典大是難題,因台省經典其缺也,敝意宜先看入門小冊子,待少知門徑,再看經典不遲,佛經並非文深,實義理深耳,臺中成功路瑞成書局,有流通之「歧路指歸」,「學佛淺說」等,可購讀之。

問四:做人看經雖然不能徹底了解,中心亦覺得十分趣味,但是看不多數,頭腦昏散睡魔擾亂,欲看不能自主,此是如何?是否業障深重?  
答四:固爲有障,然理深難解,不起興趣,亦原因之一也。

問五:雜阿含經內「瞿曇」兩字作何解釋?「四攝」是那四攝?  
答五:瞿曇有數講,居士所問者,或是佛姓一種;四攝者:謂布施,愛語,利行,同事等。

問六:密宗專門持咒效驗最靈,有現身成佛的,有求功名得功名的,有求富貴得富貴的,求聰明得聰明的,現在有人依此專門持咒去買獎券,是不是可以中獎?  
答六:佛法之大用,在於生脫死,次則滅罪消愆,拔苦與樂,罪愆消苦即拔樂却生矣,然亦有一定之限度,非許其逞貪縱欲也,有可許則許一書,無解說甚詳,倘漫無限度,則非分許之事甚多,一律許之,不獨害世,恐亦不利於己。

問三:佛教教理博廣深遠,經典頗多

